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编号.....	资料名称.....	页码
一、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有关事 项.....		2
二、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4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卫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三）主持人宣布监票计票办法及监票计票人员名单（由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鼓掌通过）；

（四）宣读待审议文件：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五）股东提问，董事及高管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六）参会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计票员和监票员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票数；

（八）由监票员宣布现场表决结果，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词；

- （十）公司董事长致辞；
- （十一）到会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 （十二）散会。

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及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次大会会议议事规定及议案表决办法如下：

一、议事规则

股东要求发言或质询：

①应针对本次大会的具体议案；

②应先出示其持有股份的有效证明向大会秘书处报名登记；

③登记发言或质询的人数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④每位股东发言或质询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 3 分钟；

⑤董事、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同样不得超过 5 分钟和 3 分钟；

⑥本次会议专门安排时间进行股东发言和质询，在议程进行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发言或质询。

二、议案表决办法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监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由监票员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二）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①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票只有经董事会盖章，且核定了其股份数的表决票方有效）；

②按表决权计数，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代表或代理人行使表决时必须要有授权委托书；

③投票采用在表决票的“赞成”、“弃权”、“反对”栏内划“√”的方式，凡赞成请

在“赞成”栏内划“√”，凡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划“√”，凡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划“√”，发表意见，请扼要说明（在表决每一项议案时，必须在相应栏内作出明确标记方有效，在二个以上栏内（含二个）标记或作其他说明或标注的，该表决票视为弃权票）；

④议案表决由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人负责现场监票，由律师见证，并由 1 名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需经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2 号文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977,66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979.14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 500.00 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52,479.14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汇入公司本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0.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08.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15 号）。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包括：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开展自宰冻猪肉业务”项目、“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 35 万头生猪项目、耒阳哲桥饲料厂年生产配合饲料 18 万吨项目、宜章现代农业园年出栏仔猪 5 万头项目和其他方面等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 34,390.22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33,620.03 万元，发行费用支付 770.19 万元。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 19,520.20 万元。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中包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588.92 万元，以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结构化存款收益 931.28 万元。

公司本次拟将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 19,520.20 万元，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变更日止剩余募集资金新产生的银行利息、投资收益、扣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变更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及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用途	原计划使用金额	实际已使用金额
1	偿还短期借款	偿还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	约 12,000 万元	12,301.33 万元
2	“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 35 万头生猪项目	配套流动资金	约 20,000 万元	20,194.39 万元
3	开展自宰冻猪肉业务	配套流动资金	约 19,350 万元	506.95 万元
4	耒阳哲桥饲料厂年生产配合饲料 18 万吨项目	配套流动资金	约 1,000 万元	0
5	宜章现代农业园年出栏仔猪 5 万头项目	配套流动资金	约 650 万元	0
6	其他方面	补充流动资金	约 1,000 万元	617.36 万元
合计			约 54,000 万元	33,620.03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主要是因为自宰冻猪肉业务未能按原计划全部开展、耒阳哲桥饲料厂和宜章现代农业园尚未开工建设。

公司计划开展自宰冻猪肉业务，目的是为平抑生猪饲养、热鲜肉及冷鲜肉销售等环节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在每年猪价较低的月份或生猪市场价格远低于成本时，屠宰生猪，形成冻猪肉存储，待行情回升时销售。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生猪价格处于持续上升通道，且预计 2016 年度不会明显回落，为防范市场风险，公司一直未能找到合适的时机大规模启动自宰冻猪肉业务。而耒阳哲桥饲料厂年生产配合饲料 18 万吨项目和宜章现代农业园年出栏仔猪 5 万头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将上述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部分调整为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二、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请予审议。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